

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對第 39B 及 40(4B)條的建議修訂

39B : 阻礙業主立案法團

(1) 凡任何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已通知某人，指某項與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有關的命令已根據第24(1)~~或(1A)~~、26(1)、26A(1)或(3)、27A(1)或(2B)、27C(1)或(4) 或 ~~28(2)(a)、(3)或(5)~~ ~~29(2)(a)、29A(2)~~ ~~30(3)或31(2)(a)~~條送達該業主立案法團，該人 —

- (a) 不得阻礙受僱或受聘於該業主立案法團的人進行遵從該命令所需的任何工程或其他行動；或
- (b) 在受僱或受聘於該業主立案法團的人為進行遵從該命令所需的工程或其他行動是合理地需要通往或使用任何處所的情況下，不得拒絕上述的人通往或使用該處所。

(2) 在本條中 —
“公用部分”(common parts)具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業主立案法團”(owners' corporation)指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第8條註冊的法團。

40(4B) : 罪行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39B(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1年；~~
~~或~~
- ~~(b) 如違反事項與根據第24(1)或(1A)條送達的命令有關，可處罰款\$300,000及監禁1年。~~